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1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會議室
- 三、主席: 翁典獄長永芳
- 四、出席委員:黃委員建銘、黃委員惠雪、廖委員佩芬、陳委員紹基
列席人員:戒護科長李宗正
紀 錄:楊國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介紹委員廖佩芬、黃建銘、黃惠雪、陳紹基學經歷，及頒發委員聘書。劉慧冠委員因另有公務行程不克參加，留待下次會議再作介紹及頒發證書。
- 七、互推召集人:典獄長推薦由廖委員擔任，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由廖委員佩芬擔任本屆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以下會議由廖委員主持)
- 八、外部視察小組工作事項說明(由戒護科長進行說明)
- 九、機關簡介(由戒護科長進行說明)
- 十、本監收容人處遇管理模式介紹(由戒護科長進行本監收容人三階段處遇模式之說明)
- 十一、議題探討及收容人問題反映:(由戒護科長進行說明)
自 111 年 8 月 22 日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召開後迄今，綠監共收受收容人陳情事項，計謝姓受刑人一人提出 15 件(詳如附件一至十二)，其中 2 件(詳如附件一、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得不予處理；另 13 件(合併為陳情 10 案，詳如附件三至十二)為妥適、公正處理，立為本次視察議題，由綠監提出相關法令依據及事證，供各位委員會議上探討。

陳情一：

「經查證，受刑人不分級數可寄人權團體、學校、醫院、公司行號..任何人，但本監違法稱不可寫代收人、寄律(醫)師公會、律師需具委任及與登載相符、政府機關不能具名、不能含他信、親屬需供證明。」(詳如附件三)

(一) 法律依據:按本監對於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以外之人互通之一般書信，係依:

1.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向主管機關所為之陳述。而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所謂「主管機關」，係指對於陳情事項有掌管權限之行政機關。
2.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 A. 第 54 條: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 B. 第 59 條: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3. 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第 2 項:「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一、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二、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五、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六、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之規定實施檢查及審核及決定是否就信件內容予以閱讀及刪除。

4. 按前揭所謂公務機關，係指中央政府各級行政機關、地方政府各級行政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或民意機關；或其他執行公共事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立具公法人之行政法人，以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人或團體等；或外國機構。

(二) 機關處理情形：

1. 查本案陳情人為累進處遇第四級受刑人，陳情指摘情形，因前開人員、團體、學校及公司皆非屬行政機關，亦非係監督機關之視察人員或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故依陳情人欲寄發予前開對象之書信，究其性質顯非係行政程序法或監獄行刑法所規定之陳情，爰本監針對陳情人之前揭書信，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發信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對於未符發信規定之信件，予以檢還。職故，本監行為依法行政並無不法。

2. 同一事件，陳情人亦向綠監提起國賠申請，綠監以 111 年賠議字第 22 號處理在案。

主席：針對本件陳情，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首先請黃(建銘)委員就法令上，綠監處置作為上是否妥適，給予意見。

黃(建銘)委員意見：基本上，陳情人是第四級受刑人，監獄是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規定，是有法律授權，就遵照法律規定，監獄在處理上沒有問題。

主席：其他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或建議(在場委員無意見)，本件同意綠監處置作為。

陳情二：

「9月29日僅因侮辱職員，本監約10人衝入房將本人反梛，並撕除瞻視孔字條財產，暴力將本人押解反梛於牆角，坐矮凳、

釘 2 公斤腳鐐、禁上大小便、強制拘提製作筆錄、再送入保護房並禁取全部訴狀、禁止使用勵志等書籍及限制使用若干用品及電器，24 小時監錄(聽)，僭越法院否准提審之申請等，並申請保全監視及密錄器證據。」(詳如附件四)

(一) 法律依據:

1. 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參照）。而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鑑於監獄為具有高度目的性之矯正機關，為使監獄能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含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監獄對受刑人自得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對受刑人施以必要之管理措施。

2. 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87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

「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監獄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二) 機關處理情形:(依主席及黃(建銘)委員法律上見解及其他委員討論後，認機關處理部分，將事件經過以時間序列方式陳述，較清楚呈現事實概況)

111 年 9 月 29 日謝姓受刑人違規事件處理過程密錄器時間序列

時間	情形
15:19:18(舍房外)	舍房吳主任:你剛才辱罵心理師，現在要提帶其至中央台釐清事件及作相關調查
15:19:35(舍房外)	楊科員查見牆壁亂貼紙張，予以撕除
15:19:37	謝員:東西不要給我撕喔
15:19:38(舍房外)	楊科員:不要亂貼東西
15:19:47	謝員:楊國榮，幹你娘 G8 戴奶罩
15:19:48(舍房內)	管理員及楊科員等 3 名入房內欲將謝員上手銬帶出舍房

15:19:50(舍房內)	謝員持續以小弟弟、小胖第、幹你娘 G8 戴奶罩辱罵 3 人
15:20:06(舍房內)	楊科員:閉上你的嘴,你現在涉及人身攻擊,注意你的言行
15:20:39(舍房內)	謝員:鮑魚,你嘴巴上有鮑魚欸
15:20:44(舍房內)	楊科員:閉上你的臭嘴
15:20:55(出舍房)	陳科員:注意一下你的態度啦
15:20:56(舍房走道)	謝員:對人要,對狗不用,幹你娘 G8 戴奶罩
15:21:05(往中央台)	楊科員:閉嘴啦
15:21:05~15:21:40 往中央台	謝員:以林榮彬,就雇員而已啦、楊國榮幹你娘 G8 戴奶罩等語持續挑釁、辱罵
15:21:40~(中央台)	帶至中央台時,謝員仍持續不斷對值勤人員言語辱罵、挑釁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5 時 22 分再對謝員施用腳鐐。
15:22:00~16:21:10 (中央台)	於中央台調查釐清、製作談話紀錄時,持續以幹你娘 G8 戴奶罩、它馬的老 G8、公權力不會硬起來喔,整天軟趴趴的,對所見之不同職員言語嘲諷、辱罵、挑釁
15:21:53(中央台)	陳科員:情緒不要激動啦,你吵鬧整個中午,舍房其他同學都沒辦法睡覺
15:24:10(中央台)	謝員:要求喝水(15:24:18 給紙杯水量 1 杯)
15:24:30(中央台)	謝員:持續大聲辱罵職員,並嘻笑要求上廁所(告知有警力時辦理)仍持續辱罵,一再要求上廁所,惟經觀察,謝員並未有需上廁所之情狀
15:26:45(中央台)	謝員:持續大聲辱罵職員 陳科員:不要再罵了
15:27:28(中央台)	謝員:要求喝水(15:27:54 給紙杯量水 3 杯)
16:21:11(返回舍房)	調查釐清完畢,及辦理違規懲罰,但仍持續有高聲辱罵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6:23:00(保護室)	移入保護室
16:50(保護室)	供給晚餐
17:07~17:14(保護室)	告知保護房處遇,及可攜入物品
17:14~17:25(原舍房)	戒護謝員返回原舍房拿取生活等物品
17:15:17(舍房走道)	於舍房走道上見另一名主管時,故意衝近其身邊,嘻笑表示要向主管敬禮,主管予以糾正

1. 查綠監於陳情人涉有違規事件時,均依規定將陳情人自其所在地點帶至中央台,以製作談話紀錄並釐清事件過程,俾憑辦理後續違規懲罰事宜。綠監前開提帶過程雖對陳情人之一般行動自由造成限制,惟係基於監獄行刑目的且合於比例原則之事實行為,尚屬合法。
2. 次查,所謂「反銬」,係指雙手後背一上一下之施銬,綠監施用手銬皆係以正銬方式施用,爰無陳情人所述施以反銬之情事。又於陳情人 111 年 9 月 29 日違反紀律辱罵心理師、擾亂舍房秩序及安寧時,綠監公務員衡酌陳情人有多起暴行紀錄,且其違規時亦有情緒不穩之事實,爰認有暴行之虞,故於提帶、釐清事件過程中施以戒具,及以手護觸其頭、肩、手肘,以維戒護安全,施用戒具符合上揭監獄行刑法法定事由,並無違法。
3. 為避免陳情人於調查過程中突然攻擊管理人員,並使管理

人員有足以反應之緩衝時間，爰於過程中請陳情人坐在塑膠座椅上，進行輔導或訪談，目的及手段洵屬妥適。

4. 陳情人係經法院裁判，入監執行而剝奪人身自由，並非被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拘禁，與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之要件不合，自無提審法之適用。
5. 違規事件處理時，本監科員經查陳情人於所住一舍40房之物品送入口內側水泥牆面，擅自亂貼二張紙條，破壞舍房環境整潔，故予以撕除並糾正陳情人行為，所主張該違規亂貼之紙張被撕除，侵害財產權，顯屬無稽。
6. 按收容於保護室之受刑人，應遵守不得使用電器物品、不得持有或使用衣被及盥洗用具等日常必需用品以外之物品、不得吸菸；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機關得於舍房等處所設置監控設備，以輔助機關人員對所轄之處所、人員、物品、車輛等進行監看、監測、影音監錄及管控進出，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19條、監獄行刑法第21條，及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款訂有規定。陳情人9月29日因於舍房大聲喧嘩、辱罵執勤人員、心理師，脫序行為嚴重擾亂舍房秩序與安寧，復於談話、釐清事件過程中仍持續對多名執勤人員、心理師等多名職員辱罵及大聲喧嘩，情緒不穩，有擾亂秩序之虞，而移入保護室。及考量陳情人有多次暴行、擾亂秩序、自傷之紀錄，本監依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限制請求權人攜入電器物品、衣被及盥洗用具等日常必需用品以外之物品，以防陳情人有自傷、暴行、擾亂秩序行為發生。陳情人於14時已盥洗，故供棉被寢具、保溫

茶桶、水桶盛水(房內一桶水，送物口外置水桶隨時補水供請求權人舀入使用)、毛巾等日常必需用品，及訴狀、紙、筆等訴訟用品亦應請求權人需求，本監認無安全之虞准予使用。所稱地板布與洗臉布與擦屁股布共用、拒供水使用並非事實。次查，陳情人陳稱之手套、保溫瓶、膠帶、梳子、髮箍、時間器、桌椅等物品，本監並未開放受刑人持有，陳情人陳稱其持有而本監保護房禁止取入使用，並非事實。再查，保護室之牆壁、天花板及房門地板之外表以防撞軟墊及隔音、不銹鋼蹲式馬桶、廁所無遮蔽物、24 小時監視錄影等保護性設施及措施，以防陳情人有自傷、暴行、擾亂秩序行為發生，於法有據。另移入保護室為暫時安置作為，陳情人情緒改善後或至遲 24 小時即須離開保護室，故未供衛浴設備。

7. 綜上，陳情人指摘事項，皆有法律規定明文，綠監依法行政，並無不法。

8. 同一事件，陳情人亦向綠監提起國賠申請，綠監以 111 年賠議字第 85 號處理在案。

主席:請綠監補充說明，有 10 人衝入房，是否屬實；收容人當天行為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之要件；廁所無門遮蔽，其他監獄是否相同。

列席人員:當日進入舍房人員為 3 名；陳情人之行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規定要件；避免戒護死角，各監獄廁所都未裝門。

主席:請教陳委員，就其精神方面看法之意見。

陳委員意見:也許要先排除他精神方面的問題，應該要安排精神科醫師門診或醫療院所評估，要先了解他的行為是否精神狀況造成的混亂。若是，處遇方面，同仁也不用這麼辛苦，藥物使用也會對個案有所幫助，才不會在服刑過程一再造成混亂，或移送精神疾病專監收容。

列席人員補充:陳情人持續有再看精神科，所有精神科醫師都不

認為他有身心障礙，只是一般精神疾患，他四處陳情、申訴，監察委員對於他依再陳情，也懷疑是否他精神上有問題，所已有安排一名精神科醫師與他接見，想了解他的精神狀況，但非正式醫療行為，目前已接見過二次，仍持續在辦理中。

陳委員意見:這部分有持續在作很好。透過第三方的精神科醫師去協助評估，對監獄來說，才能明白後續處遇上較妥適之安排。

黃(建銘)委員意見:依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規範，受刑人有不受控行為，要給他冷靜的機會，建議同條第 2、3 項程序要做好，只要程序照規定做，就沒問題，這是在保護同仁。另一方面，就是受刑人涉及刑法的部分，建議該移送就移送，因為你不移送，他會一直作同樣的行為。再另一方面，關於提審法部分，受刑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但在法律上是有程度上的差異，(例如受刑人在監獄進行教化而行動自由受限制，保護室是身體管束，程度上更嚴厲的行動自由限制)，本案受刑人進入保護室是否有提審法的適用?個人傾向藉此案例，請矯正署或法務部召集專家學者討論，作成統一的解釋，監獄以後會比較好做，以上為個人建議。

主席:以上依二位委員所建議，作成紀錄及採納。另外也提醒，要注意執行過程不要過當，並書面詳實紀錄。(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陳情三:

「10月6日於愛舍8房食用第一餐開始，飯菜湯全部冷掉，10月6日後青菜量也變少，不能加飯及菜。」(詳如附件五)

(一) 事件始末:

1. 陳情人原住愛舍40房，111年10月6日夜間因持續大聲咆嘯、辱罵等擾亂秩序、嚴重影響舍房安寧之情狀，綠監為避免陳情人脫序行為影響其他違規收容人情緒及引

發其他收容人騷動，於 20 時 10 分許將陳情人調整舍房管理，移至五舍違規舍 8 房暫時收容(陳情人狀況改善後即移回原愛舍違規舍)，所稱愛舍 8 房(後山愛舍 8 房)顯為誤稱，而應為五舍 8 房，謹先敘明。

(二) 機關處理情形：

1. 查 10 月 6 日陳情人係於原住之愛舍 40 房食用三餐，當日夜間 20 時 10 分方移入五舍 8 房，就算計入 7 日早、中餐，亦因陳情人藉故飯菜以免洗紙碗盛裝，未以自己碗盆盛裝，而為陳情人丟棄於舍房外未食用，所稱 6 日於五舍 8 房食用第一餐開始，飯、菜、湯冷掉及飯菜量不足等情，顯無該事況之事實，且綠監亦函請陳情人敘明指摘事項之事實、理由、事證，惟陳情人並未就函請補正事項提出敘明。職故，尚難認綠監公務員有何基於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陳情人權益之情事。
2. 同一事件，陳情人亦向綠監提起國賠申請，綠監以 111 年賠議字第 97 號處理在案。

主席：供餐的部分是否量化？監獄每日供餐情形都有伙食展示，例如：可否以公克數分配，變少是很直觀的說法，會有誤差。

列席人員：監獄管理上有管理人員在場監督受刑人分配給受刑人伙食，也會舍房前後或左右輪流打起，儘力顧及分配的公平性。但要每一樣菜以公克數來衡量，應該沒辦法做到。

黃(惠雪)委員意見：建議依每一餐的菜量，以勺子的量為基準，也可達到公平分配，會比較好的方式。

陳委員意見：打飯菜分配時，要錄影存證會比較好。

主席：希望綠監依委員建議於程序上加強。(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陳情四：

「10 月 19 日管理員張譽耀至少一次以本人侮辱其家屬，擅率持

辣椒水對準本人，恐嚇威脅再講就噴你，使本人身心受威脅，並保全密錄器及監視畫面。」(詳如附件六)

(一) 法律依據:

1. 按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在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監獄應以積極適當之方式及措施，使受刑人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監獄行刑法第 1 條第及同法第 6 條第 4 項訂有明文。

(二) 機關處理情形:(依主席及黃(建銘)委員法律上見解及其他委員討論後，認機關處理部分，將事件經過以時間序列方式陳述，較清楚呈現事實概況)

111 年 10 月 19 日謝員與張主管事件密錄器時間序列

時間	情形
10:27:38~10:28:46 (以下隔著對話窗)	張主管:詢問謝員按報告燈有什麼事嗎?及回答其問題，並告知已第 6 次對其說明了
10:28:50	謝員:我畫張譽耀他老婆的 B，你看像不像，不像我可以加強喔
10:28:51	張主管:你現在是在侮辱我的家人嗎、不要侮辱我的家人
10:28:58	謝員:香港 B 是你家人嗎、幹你娘老 G8 是你家人嗎，辱罵你的家人如果犯法的話，你就辦啊
10:29:07	張主管:不要侮辱我的家人
10:29:19	謝員:噴我啊、直接噴我沒關係啊，笑你不敢啦(監視畫面並無持辣椒水對謝員之情形)
10:29:27	張主管:我已經第二次警告你，你現在是在侮辱我的家人，請你停止這個愚蠢的行為
10:29:50	謝員:香港 B 是你的家人嗎、還是他媽的戴奶罩是你家人
10:29:56	張主管:你現在是在侮辱我的家人嗎?那你要承認啊，你不敢承認我要怎麼噴
10:30:00	謝員:那香港 B 是你的家人嗎、他媽老 G8 是你家人嗎
10:30:02	張主管:一個男人敢做不敢承認，好可憐喔
10:30:05	張主管:關閉對話窗離開

1. 經查證綠監執勤人員密錄器畫面，陳情人 111 年 10 月 19 日 10 時 29 分許於愛舍 40 房內，故意對執勤人員張譽耀(以下稱張主管)以:「我畫張譽耀他老婆的 B，你看像不像，不像我可以加強喔」，張主管聽聞後，以平和語氣告誡陳情人「你現在是在侮辱我的家人嗎」、「不要侮辱我的家人」，惟陳情人仍持續以「香港 B 是你家人嗎」、「幹你娘老雞 8 是你家人嗎」等語以對，張主管再三告誡不要侮辱我的家人，之後僅聞陳情人一再以「噴我啊、直接噴我沒關係啊」等語挑釁張主管，張主管回應「請你

停止愚蠢的行為」後，即關上對話窗離開。過程中僅有陳情人一再以汙穢言詞挑釁張主管之事實，張主管並無情緒激動之言行舉止，或有其指摘之張主管持辣椒水對陳情人恐嚇威脅「再講我就噴你喔」及以噴嘴對準陳情人眼睛之情形。綠監亦函請陳情人敘明確切時間、事實及受何權益損害，惟陳情人並未提出補正敘明。是以，綠監公務員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請求權人權益。

2. 同一事件，陳情人亦向綠監提起國賠申請，綠監以 111 年賠議字第 93 號處理在案。

主席：同陳情二，依委員之建議，及提醒事項辦理（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陳情五：

「1. 本監前就言語侮辱教化人員即依法辦理違規，但以同語侮辱其他職員卻不辦理違規。2. 本監 11 月 11 日以代撰非實簽辦違規，但同月 11 日、18 日向行政院及外部視察代撰非實，本監卻不予處分。3. 本人 11 月 9 日無任何理由非法拒收高等法院公文，但本監逕予退件高院，於法不合。」（詳如附件七）

（一）法律依據：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一般損害賠償請求權相同，須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5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對於在監獄執行之受刑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送達。
3. 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刑人收受之書

信，監獄人員得以開拆或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先予敘明。

(二) 機關處理情形：

1. 查陳情人認綠監對其言語辱罵職員之行為，及假借其他受刑人名義，代撰非實之內容，向其他行政機關陳情之行為，卻未簽處違規懲罰，應負有國家賠償責任，依前揭說明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陳情人即應就綠監職員為前開行為侵害陳情人何種自由或權利而造成其實際受有之損害負舉證責任。然陳情人未敘明其究竟受有何種權利侵害及損害，亦未加以舉證。同一事件，陳情人亦向綠監提起國賠申請，綠監以 111 年賠議字第 103 號處理在案。
2. 111 年 11 月 9 日綠監辦理送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寄送予陳情人之信函，經陳情人確定簽收，且於該信所附之送達證書、綠監公文書送達登記簿上簽名確認，及綠監拆封完成檢查有無違禁品，並將該信函交付予陳情人完成送達程序後，陳情人於閱覽書信內容後自述內容有誤，表示拒收，綠監告知陳情人，書信已完成送達，若認書信內容有誤，請另向該書信發送之政府機關提出，拒收不合程序，綠監拒絕應陳情人之要求收受辦理退回，並無不法。

主席：說明中所提經驗法則，是指什麼樣的經驗法則。

黃(建銘)委員意見：綠監可能有法律適用上的誤解。第一、行政裁量權的適用：受刑人違規是否處分、如何處分，屬於監所的裁量權，裁量權只要沒有濫用就沒有逾越違法的問題，只要把行使裁量權的理由敘明清楚就可以，不需要用民事訴訟法的經驗法則來論述。第二、平等原則沒有不法之平等：例如：交通違規取締，他人違規沒被取締，自己被取締時不能主張警察不能取締我，法律上只有合法的平等。這一案，綠監只要從合

法、合理(含比例)行政裁量權，將事實經過說明即可。

主席:就依黃委員說明，請綠監將修正引用有誤之內容，以後撰擬相關的陳情案時，比照此方式辦理。

陳情六:

「本監 11 月 23 日強制退件寄二件予司改會律師書狀，他監及行政院等咸認合法且不需受檢(收與發)；12 月 8 日強制退件本人投稿司改會之稿件，且虛耗 30 日審核。」(詳如附件八)

(一) 法律依據:

1. 綠監對於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以外之人互通之一般書信，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第 56 條、第 59 條進行對象及次數之審核，並按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實施檢查及審核及決定是否就信件內容予以閱讀及刪除。
2. 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6 項:受刑人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

(二) 機關處理情形:

1. 查陳情人為累進處遇第四級受刑人，111 年 11 月 23 日交寄司改會二名律師之書信，因陳情人前開書信非屬與其委任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自應依一般書信之規定辦理。是以，綠監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前揭通信相關規定辦理陳情人發信事宜，並就對於未符發信規定之信件予以檢還。綠監行為並無不法。同一事件，陳情人亦向綠監提起國賠申請，綠監以 111 年賠議字第 104 號處理在案。
2. 次查陳情人 111 年 11 月 10 日交寄投稿司法改革基金會 1 件，經查該收件人非報章雜誌社，且無徵稿事實，書信內容亦非文稿性質，綠監於 12 月 8 日檢還陳情人，綠監亦函請陳情人敘明投稿收件人是否為報章雜誌或媒體，

及請提供徵稿資訊之事實提出補正，惟陳情人並未就請其補正敘明之處提出補正，綠監檢還之作為，並無不法。同一事件，陳情人亦向綠監提起國賠申請，綠監以111年賠議字第107號處理在案。

主席:綠監依法作為，其他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其他委員無意見)，本案尊重綠監依法行政。

陳情七:

「11月9日以視訊看診，內科醫師應允開立診斷書及病歷及安排綠島衛生所超音波與抽血，但綠監求診後卻干涉制肘；11月28日提出國賠等，申請保全視訊畫面，綠監卻非法銷毀，侵犯身體健康、訴訟、醫療權。」(詳如附件九)

(一) 法律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醫療篇之規範，醫師對收容對象之醫療處置，應視其病情治療需求及專業判斷。開立相關證明亦應秉持醫療專業，依診斷結果註記，不可配合加註收容對象建議之文字。
2. 醫療法第24條第2項「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二) 機關處理情形:

1. 查111年11月9日10時28分許於綠監診療室進行部東醫院內科門診林醫師視訊方式，對陳情人進行內科門診看診服務，陳情人即質問醫師上次看診為何中斷看診，我還有很多的complain沒講完，醫師表示:「因為評估上，你沒有醫療需求，所以連線中斷後未再連線看診」。陳情人即以「你怎麼這麼沒有教養」、「你是一個沒社經歷練、乳臭未乾的小弟弟，所以才找你，比較好騙，叫你來當替死鬼，你以為公家機關是要借重你的能力喔」。醫師表示，

我沒有必要依你要求在病歷作註記。

2. 陳情人當即申請病歷和診斷書及要求將上次中斷看診的部份寫在病歷上，以及B肝定期半年檢查，要求安排照腹部超音波跟抽血檢查。林醫師開立醫療診斷書(因陳情人保管金餘額不足，於11月21日其保管金足夠後，交付二份簽收在案)，另病歷摘要部份需按部東醫院病歷申請規範配合申請，而林醫師於醫師囑言欄註記:謝員之B肝需轉介至部東醫院肝膽腸胃科。依醫囑B肝檢查，係安排陳情人至部東醫院進行腹部超音波，由肝膽腸胃內科醫師作追蹤檢查和治療，陳情人要求在衛生所進行超音波檢查，醫師並未同意。
3. 據上，陳情人指摘林醫師已應允供病歷及診斷書及開轉診單至綠島衛生所照超音波，但綠監及非法剝奪、否准、不作為，及綠監人員干涉其後續醫療處置，顯與事實不符。
4. 保全證據部分，綠監依「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機關知悉有依法規提出之陳情、申訴或訴訟等事件，或相關機關正依法進行調查中，其所涉及之事證或資料與機關科技設備儲存之資料有關者，應先將該儲存之資料予以複製保存。」辦理，陳情人亦未提出綠監不法銷毀之事實及事證，顯為不實指控。
5. 同一事件，陳情人亦向綠監提起國賠申請，綠監以111年賠議字第95號處理在案。

主席:醫囑之B肝檢查部分為何?。

陳委員意見:其他受刑人是否有類似需至部東醫院作超音波檢查的狀況?如果有，但有不同作法，行政裁量權部分就要合理作說明，如果沒有，依醫囑是沒有問題。

列席人員:依醫囑就是安排至部東醫院肝膽腸胃科醫師作腹部超音波檢查。沒有其他受刑人有不同之處置情形。

主席:關於本案，尊重綠監的處置(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陳情八：

「本人前於他監使用保溫杯約 10 年，本監 12 月 2 日強制保管本人房內保溫杯及 12 月 1 日寄中華郵政之郵件內保溫杯、訴狀、郵票等財產，侵犯生命健康權、訴訟權。」(詳如附件十)

主席：關於本案，尚有待釐清、說明部分。

黃(建銘)委員意見：建議綠監再作了解，下次會議時再作說明。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陳情九：

「本監 12 月 2 日僭權郵局以寄行政院郵件，不可寄郵政事務，侵犯訴訟權，並保全舍房及密錄器畫面。」(詳如附件十一)

(一) 法律依據：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 10 條：關於本公司或服務人員處理之郵務業務，無論何人均得提出改善意見。前項改善意見，如以書面郵寄送達者，得於文件封面書明「郵政事務」字樣，交由任何郵局作為水陸路普通郵件免費遞送，如改按特種郵件寄遞，應交付全部資費。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 145 條第 1 項前段郵件交寄時，應依種類及寄遞方式付足資費；其費率依本公司公告之資費表定之，及第 146 條第 1 項郵件資費之交付，以郵票貼於郵件或本公司指定之單據上表示之。

(二) 機關處理情形：

1. 陳情人 12 月 2 日交寄 1 封署名收件人為行政院、未貼郵資、但封面上卻書寫(郵政事務)之郵件，綠監於交寄綠島郵局後，為郵局以非屬郵政事務信件，交綠監退回陳情人，並告知退回原因。

2. 陳情人若欲寄行政院，因依郵政資費表列示各類函件資費，繕貼函件足額資費，以順利寄發信件；且退回郵件之決定為綠島郵局非綠監，綠監作為並無不法，所稱綠監侵害其訴訟權顯屬無稽。
3. 同一事件，陳情人111年12月7日亦向綠監提起國賠申請，綠監刻正立案處理中。

主席:本案，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意見:個案關多久了(列席人員:關10年了)，有無可能收容久了，與社會脫節。郵局已民營，郵件要貼郵票，公司一定要收錢，在知識上有落差，那就可能要跟他說明清楚。有時候他們會執著自己想法，的確很難溝通，他這樣的狀況到底是正常的，還是不正常，很難判斷，除非他願意接受評估。他陳情那麼多，是否跟他精神狀況有關係，若是，就要建議他做治療，才不會有那麼多的申訴案件。當然有部分是因為人格特質，這也需要經過評估。如此，監方也會比較清楚他的狀況，對他也能有較一致的態度。這是我從精神科的角度的見解，提醒一下而已。綠監本案處置上看起來沒有問題。

主席:建議綠監，以後在相關紀錄上依照年、月、日、時間、作為，詳實紀錄會較妥適，委員有其他意見嗎?(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陳情十:

「本監12月15日因稱本人侮辱，寒冬夜著內衣褲命移至五舍，又對本人噴辣椒水，剝奪使用50項物品等情。」(詳如附件十二)

(一) 法律依據:

1. 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三、受刑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

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次按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揭器械之種類及規格，應經本部核定之，爰本案使用之防護型噴霧器，屬核定之其他器械，對監獄執法人員使用器械訂有明文。

2. 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刑人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情形之一，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18 條第一項:對於移入違規舍受刑人生活處遇管制如下：一、應停止作業。二、穿著指定之服制。三、禁止吸菸。四、除電動刮鬍刀使用時發給外，禁止持有及使用電器物品。五、自費購買之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除前項所定之生活處遇管制外，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二) 機關處理情形:(依主席及黃(建銘)委員法律上見解及其他委員討論後，認機關處理部分，將事件經過以時間序列方式陳述，較清楚呈現事實概況)

(三) 111 年 12 月 15 日謝員擾亂秩序移五舍、使用器械處理過程密錄器時間序列

一舍 40 房	情形
18:28:00	謝員於舍房內大聲喧嘩、辱罵
18:40:26	郭主管:剛在交接班，有什麼事
18:40:30	謝員:誰關門大聲、我現在開始針對你，你的班我就要腸胃藥，要交訴狀，現在就要
18:40:33	郭主管:不是啦，風這麼大，你針對我幹嘛
18:40:44	謝員:(謝員以下談話皆大聲)我就針對你啦，怎麼樣，你白癡是嗎，就跟你慢慢玩
18:41:05	中央台林主任:069 你怎麼了，你有什麼委屈嗎
18:41:23	謝員:我要腸胃藥、交訴狀，他說沒聽到，我當然要大聲
18:41:27	林主任:你這樣就吵到其他同學了啊
18:41:29	謝員:那我的權利呢，我要吃腸胃藥、交訴狀，我現在腸胃不舒服，可以先給我嗎
18:41:35	林主任:藥會給你，你能不能先把你的聲音控制下來，但是這跟你聲音大小聲是二回事
18:41:53	謝員:你可以辦我違規，帶我去五舍，帶我去中央台啊
18:41:59~18:42:32	林主任:你這樣大吵大鬧 10 幾分鐘了，已經影響到其他同學，我現在勸導你，你可不可以降低音量，不要影響其他同學，你音量可以控制下來嗎，你音量太大聲了
18:42:20~18:42:43	謝員:我現在勸導你，可不可以把我腸胃藥給我，還有寄訴狀，我音量就是這樣，那你辦我違規啊，你不是可以帶我去五舍嗎
18:42:50~18:43:00	林主任:你聲音沒辦法控制下來嗎，那我現在給你 5 分鐘，東西整理一下，帶你到五舍，現在天氣很冷，棉被、枕頭、衣服記得拿到
18:43:54~18:43:03	謝員:好。穿內褲嗎
18:43:03~18:43:26	林主任:多穿一點，東西趕快整理，要寫訴狀，紙筆要記得帶(二次提醒)
18:43:28	謝員:我用我正常的速度，不用你說的 5 分鐘

18:44:18	林主任:你剛剛聲音太大聲，我請主管開立一張勸導單給你，你要不要簽
18:44:28	謝員:腸胃藥可以先給我嗎，我看一下好嗎(勸導單拿取後，手伸出對話窗意圖攻擊)
18:44:32	林主任(大聲喝斥)你手不要有攻擊動作，你剛剛的動作可能造成主管受傷
18:44:39	謝員:真的假的，你不是有練過
18:44:41	林主任:(大聲喝斥)我再警告你，不要有任何攻擊動作
18:44:44	謝員:(更大聲)幹你娘 G8 戴奶罩
18:44:45	林主任:注意你的言詞
18:44:48	謝員:(更大聲)幹你娘 G8 戴奶罩
18:44:49~18:45:19	林主任:東西趕快整理拿出來。如果你再有任何攻擊動作，我們將採取相當的防禦措施
18:45:23	謝員:我好了
18:45:28	林主任:好，出來。我已經給你時間穿衣服了，你自己不穿
18:45:40	謝員:你說不能穿的。銬啊，我沒說不給你銬啊(謝員故意未帶任何東西，只穿內衣褲)
18:46:28~18:49:12	移往五舍。(路程中仍持續大聲辱罵戒護人員，擾亂其他舍房安寧)
18:46:35	中央台林主任指示管理員將其棉被、枕頭、衣服、飲用水等夜間用品拿至五舍給謝員
移入五舍 10 房	18:49:12 解除手銬
19:14:04	林主任:給予腸胃藥(中藥強胃散)
19:14:07~19:15:44	謝員:故意指控不給與訴狀及其他生活用品。
19:15:45	林主任:我剛剛有時間給你整理，你要寫訴狀，你剛剛就要整理了
19:15:58	謝員:(以下回應皆大聲)你什麼咖小，幹你娘 G8 戴奶罩
19:16:00	林主任:注意你的言詞
19:16:04	謝員:注意我的言詞，幹你娘 G8 戴奶罩，我沒權力交訴狀喔
19:16:13	林主任:剛剛已經給你時間拿訴狀及生活用品，你自己不拿的
19:16:19~19:16:30	謝員:幹你娘 G8 戴奶罩。我沒權力拿訴狀、拿生活用品(重複二次)
19:16:27~19:16:33	林主任:今天晚上先給你基本生活用品，你有權益受損可以申訴或提告，這是你的權利
19:16:41	謝員:你如果認為被侮辱，你也可以去提告，告你媽老 G8
19:16:45	林主任:注意你的言詞
19:16:47	謝員:公權力不會硬起來喔，幹你娘老 G8，這樣還不叫侮辱喔
19:16:54	曾主管:不要再辱罵了
19:16:55	謝員:幹你娘老 G8，沒有權寄訴狀啦厚
19:17:00	曾主管:現在制止你不要再辱罵了
19:17:06	謝員:幹你娘 G8，林智障
19:17:07	曾主管由對話窗口對房內謝員噴辣椒水 1 秒
19:17:14	謝員:幹你娘 G8，林智障

1. 陳情人於舍房內大聲辱罵執勤人員行狀，經執勤人員安撫其情緒並告知其行為已嚴重擾亂其他收容人休息，中央台主任亦再予勸導，對陳情人開立勸導單要求改善，然陳情人於簽收勸導單之際，試圖揮拳攻擊中央台主任及未改善音量。經報告監獄長官核准後，將陳情人由愛舍違規房移至五舍違規房，以利陳情人情緒緩和並減低影響全監收容人，移舍前並給予時間整理拿取物品，但陳情人故意不拿取，故先給予夜間基本生活用品，其餘物品於翌日開封後再予取入。
2. 陳情人移至五舍 10 房後，於 19 時 16 分許持續高聲喧

嘩、辱罵執勤人員，經多次制止不聽勸阻，嚴重擾亂舍房秩序及安寧及侮辱行為，有合於使用器械之規定要件，遂依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陳情人房內施用防護型噴霧器 1 秒。

3. 本案器械(防護型噴霧器)使用，係經綠監執勤人員評估陳情人當時之情緒狀況，認陳情人仍有擾亂秩序及施以暴行之虞，於對其造成之損害與達成目的之利益間，所採取之最小侵害手段，並無造成陳情人身體傷害，亦無逾越必要程度及執法過當之情形。
4. 陳情人每於違規行為樣態發生，辦理違規懲罰過程中，皆為持續性之高聲言語辱罵、挑釁之行為表現，再以量測血壓、身體不適取非急迫服用之藥物、喝水等要求。綠監經觀察陳情人當時行狀及身體狀況並無不適反應或迫切需求，故先請其緩和情緒及音量，未即應其要求作為；或移舍給予時間整理打包物品，又消極抗拒，故意浪費時間不拿取，再指摘綠監損害其權益；製作談話紀錄以釐清事件過程，俾憑辦理後續違規懲罰事宜，前開提帶過程雖對陳情人之一般行動自由造成限制，惟係基於監獄行刑目的且合於比例原則之事實行為，尚屬合法。

主席:如同陳情二、四案，依黃(建銘)委員之建議，以時間序列陳述，可清楚事發經過。

黃(惠雪)委員意見:處理的時間紀錄很重要，就像醫院作護理紀錄一樣，一定要養成習慣，詳實紀錄及錄影存證，保護同仁。

列席人員:綠監有要求執勤人員與陳情人接觸都要開啟密錄器，會再提醒同仁做好處理經過之文書紀錄。

黃(建銘)委員意見:對於特殊個案，程序上要更加嚴謹，把處理的過程紀錄，檔案保留下來，雖然麻煩，但這是在保護自己。

陳委員意見:特別困難的個案，處理上要特別小心，讓所有過程

順利。

主席:請綠監依各位委員建議，來加強文書的紀錄及撰寫。(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十二、臨時動議:

黃(建銘)委員提案:綠監對於謝姓受刑人過去的相關精神評估或就醫紀錄，希望綠監能彙整提供給外部視察小組參考，開會討論前先送陳委員進行瞭解其精神狀況，以供會議時作為外部視察小組處理謝員之後陳情案件之參考依據。

主席:其他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散會:16時22分